



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时间: 2023年07月17日 浏览: 977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实施党的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依托一流导师团队开拓优质生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厦门大学“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厦大研〔2023〕18号),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了本细则。

一、计划实施目标

依托学院一流学科、重要科研平台和一流导师团队,开拓一流生源,创造一流条件和环境,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的青年学术拔尖人才和未来科技领军人物,推动产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的科学研究成果,推动学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程序

每年5月,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完成对已入选博士生的年度考核。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可根据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或预答辩等环节表现,对已入选博士生进行动态调整。

每年7月上旬,南强优博计划初步名额分配到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最迟于第二年6月,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根据名额情况,择优选拔学生进入该计划。

三、学生选拔

(一) 基本条件

“南强优博计划”面向通过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等方式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新生、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选拔。

入选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德端正、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对从事学术研究有强烈愿望和浓厚兴趣。
2. 获得本学科2位知名专家推荐。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新生,还需由其硕士阶段的导师提名推荐;在读博士生还需由其博士阶段的导师提名推荐。
3. 新生生源原则上应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A类学科、高水平科研院所或境外世界一流高校,或已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已取得重要进展,有突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
4. 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学习成绩优异,在学表现优秀,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已取得重要进展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力。
5. 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要求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中科院一区或者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过至少1篇学术论文。

(二) 选拔程序

1. 学生申请

学生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厦门大学南强优博计划申请书》(新生/在读博士生)、专家推荐表及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2. 学院初筛

学院对照学生入选基本条件,初筛出符合条件的候选学生名单。

3. 专家委员会审议

由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答辩,申请人进行PPT汇报(7分钟)和回答问题(8分钟),专家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和表决择优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特色、学科建设需要和学生申请情况择优选拔。

4. 公示及上报

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院最迟于每年6月向招生与考试办公室提交“南强优博计划”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新生)、向研究生院提交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读博士生)。

最终入选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

四、名额

原则上,学院每学年选拔的新生人数应不少于其每学年名额的三分之一。

五、奖学金

1.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南强优博计划”实施。

2.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除享受其他博士生同等助学金待遇外,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每学年可额外获得学校专项奖学金平均2万/学年/人。最长奖学金年限不超过4年(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超过5年)。未通过年度考核或中期考核及因各种原因退出计划者将被终止“南强优博计划”专项奖学金及相关待遇。

入选博士生的专项奖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奖学金分10个月等额发放。每年2月及8月不发放。在读博士生自其入选资格生效后发放。提前毕业学生按照实际在学时间发放。学籍异动情形下的奖学金发放管理规定另行通知。

3. 学院或导师不得将“南强优博计划”奖学金与其他研究生助学金统筹使用,不能因学生入选“南强优博计划”而减少其应享受的其他待遇。

4. 未通过年度考核者,自年度考核当年度8月起将被终止“南强优博计划”专项奖学金及相关待遇。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自中期考核结果确定后下个月起将被终止“南强优博计划”专项奖学金及相关待遇。

未通过预答辩者,自预答辩结果确定后下个月起将被终止“南强优博计划”专项奖学金及相关待遇。

除上述以外情形退出计划者,自结果确定后下个月起将被终止“南强优博计划”专项奖学金及相关待遇。

六、导师配备经费

略

七、培养要求

1. 坚持一流培养。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坚持高标准和严要求,对进入“南强优博计划”博士生提出详细的培养要求。

2. 坚持个性化培养。充分尊重导师组在招生和培养过程中的自主性。导师组应切实发挥作用,为每个入选博士生定制个人培养计划,鼓励跨学科交叉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优先推荐入选博士生申请各类基金项目。

3. 坚持国际化培养。符合厦门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访学计划”“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申请条件者,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有两次申请上述资助赴境外访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机会。

八、过程管理

1. 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主要通过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或预答辩等环节对已入选博士生进行动态调整。

2. 年度考核

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5月前完成对已入选博士生的年度考核。入选博士生与其他博士生同期进行中期考核和预答辩,其中中期考核和预答辩可替代相应学年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预答辩具体流程参见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和预答辩工作相关办法。

(1)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应以口头汇报、答辩、研究报告等形式进行,应综合考察博士研究生的思政表现、学术诚信、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发展潜力等情况。

具体流程如下:

年度考核包括书面报告和口头汇报两部分。书面报告要求博士生提交经导师审核、签字的年度研究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进展和后续研究计划,不超过1500字。口头汇报要求博士生对研究进展和研究计划进行PPT汇报(10分钟),考核小组问答(10分钟)。采取百分制评分,考核成绩60分以上方可继续获得“南强优博计划”支持。

(2) 中期考核

每年5月,“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应参加当年度博士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成绩可代替当年度的年度考核成绩。中期考核成绩排名需位列其考核小组前50%,方可继续获得“南强优博计划”支持。

(3) 预答辩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创新型以及学位论文质量,给予综合评价,并给出预答辩是否通过的意见,预答辩通过方可继续获得“南强优博计划”支持。

3. 考核结果

经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审议、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于每年5月向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处提交年度考核结果(含应参与考核的博士生名单、入选计划年份、考核结果、考核合格博士生对应的奖学金标准)以及年度考核工作总结。

学院“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并做好通知和处理异议工作。

4. 入选博士生出现以下情形的(包含但不限于),须退出计划:

(1) 违法、违规、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的;

(2) 学生自己认为难以达到培养计划要求的,自行申请退出;

(3)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4) 经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或预答辩评估后,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认定入选博士生未达到“南强优博计划”培养要求。

5. 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对本单位入选博士生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及时根据情况,向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处报送退出“南强优博计划”及发生学籍变动的博士生名单,共同做好专项奖学金发放管理工作。

6. 退出计划的博士生不再执行“南强优博计划”培养方案,按所在学科同年级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退出的博士生不得再次入选“南强优博计划”。

九、组织保障

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成立“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由本单位领导、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学生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过程管理等事宜。

十、附则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布前已入选计划的2022级博士生的资助标准和经费来源仍沿用《厦门大学“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厦大研〔2021〕38号)中的规定,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等环节则按本细则执行。

2. 《厦门大学“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厦大研〔2021〕38号)最迟将于2027年7月废止。

3. 本细则由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南强优博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上一篇文章

下一篇文章

友情链接

会议室申请系统 | 厦门大学 | 厦门大学图书馆 | 中国国家图书馆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 中国历史研究院 |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 |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 |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